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暂名,以工商登记 为准)
 - 投资金额: 3,000 万元
 - 特别风险提示: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产品研发技术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3年1月22日,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全票通过了《关于 设立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浙江省临安市青山 湖科技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菲 达技术公司"),注册资本3,000万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、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: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暂名,以工商登记为准); 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;

出资方式:以自有资金出资;

经营范围: 微细粉尘 PM2.5 治理技术、烟气脱硫脱硝技术、垃圾焚烧尾气净 化集成处理技术、垃圾碳化处理技术等的研发:

(经营范围最终按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)

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:公司委派。

投资标的预计总投资 1.15 亿元,拟用地面积 40 亩,2 年内完成土建工程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011年4月,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推进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(青山湖科技城)建设的若干意见》{杭政函(2011)59号},鼓励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入驻青山湖科技城,确定了技术创新、人才引进、税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。鉴于青山湖科技城的地域与政策优势,有利于公司引进、培养人才,及时捕捉前沿市场、科技信息,享受优惠政策,并且以公司模式运营,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体系的整体运行效率,加速技术研发、集成与成果转化,促进公司转型升级,增强核心竞争力,公司决定在青山湖科技城设立菲达技术公司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产品研发技术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